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航空管制
科 目：民用航空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「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」，請詳述航空公司對於載運貨物、登記行李及隨身行李之損害賠償標準。另在何種情況之下，航空公司的客貨賠償責任不受該賠償標準之限制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，噪音補償金之用途為何？另得申請補助噪音防制設施之申請人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詳述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時，應建立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詳述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國內定期航線時，應提報該航線那些資訊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，轉報交通部核准其客貨運價上下限範圍？另業者促銷時訂定之優惠票價，可否逾越所核准之上下限範圍？（25 分）